

最新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优秀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篇一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形式。供应合同是组织间为落实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所签订的合同。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商品购销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供方(甲方)：_____

需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钢材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品名、品种、规格、材质、数量

二、质量标准

三、产品单价及总金额

四、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六、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供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销货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

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

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

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

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

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 发生纠纷时, 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 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 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 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 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 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 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 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篇二

法人代表：

身份证：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于 年 月

一、乙方向甲方交售茶叶品名，数量如下：

茶类

品种(花色)：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担：

总金额(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提货方式：

结算方式：

备注： 年 日。 日至 月

条 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经双方同意，单方终止或废除合同的，承受未执行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违 约金。
3.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调出(入)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接货的，承受未执行部分的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茶叶购销合同实施办法》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传真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
5. 如有附加条款，可在备注栏中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中条款如有相关特别约定，以特别约定为准。

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篇三

乙方：

合约金额(未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小写)11975.00元(整)

甲方要保证生产质量，严格按设计图合同要求的材料，颜色，方案制作。若有变动双方须协商确认，制作质量按同行业企业标准。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付合约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甲方，即人民币元2. 甲方制作完出货前，乙方要交60%二期款，即人民币。市市区内免费送货。

4. 安装时间：乙方贴好磁砖确认设计图后二十天内安装。如更改方案或不急于安装或条件不成熟，安装时间顺延。

5. 签订合同后即生效，双方均严格遵守，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赔偿双方总额30%的损失。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7. 乙方在付款方式上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超30天未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取每日0.5%的滞纳金作为赔偿。

8. 其它补充：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篇四

唐代是茶叶文化的形成时期,茶饮之风极盛,遍及社会的各个阶层,那么对于茶购销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茶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需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茶苗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二、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 供苗时间: 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

2. 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苗木栽植: 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 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不偏冠、无病虫害。

2. 验收方法: 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

起挖、包装、装车费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五、责任

1.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苗木验收合格，结清苗木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乙方向甲方购买一批茶叶，为使交易顺利完成，经双方议定，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茶叶必须用大塑料外包，纸袋内包，外用纸箱或麻布袋装。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和运输费用负担□20xx年2月10日之前由茶场直接运往乙方公司所在地，运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乙方收货检验合格后，乙方公司须在收货1天以内能通过银行托付货款。

第五条：如双方任务一方，在正常情况下拒不交贷或拒付款者须以货款20%的罚金，迟交或迟付款，则每天罚万分之三的滞纳金，数量不足，按不足部分的货款计赔，仍按20%的比例赔偿；质量不合格，则重新酌价。

第六条：如遇特殊情况，则提前2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损失费10%。

第七条：合同争议事项，可经双方研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第八条：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

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于 年 月

一、乙方向甲方交售茶叶品名，数量如下：

茶类

品种(花色)：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担：

总金额(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提货方式：

结算方式：

备注： 年 日。 日至 月

条 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经双方同意，单方终止或废除合同的，承受未执行合同

金额百分之 的违 约金。

3.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调出(入)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接货的，承受未执行部分的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茶叶购销合同实施办法》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传真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

5. 如有附加条款，可在备注栏中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中条款如有相关特别约定，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材料购销合同简单 商品购销合同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兹有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物资，经由供需双方遵循公平原则，以中标结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取得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厂检验合格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供货完毕后一年。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出厂到目的地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五条、数量和包装要求：以需方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和实际检定合格数量为准，包装要求散装。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三日内由需方验收数量及包装，质量以供方提供的材料原材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和材料复检报告结果为准。若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出现异议，自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供方派人来解决，免费更换所有有异的材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第七条、结算方式：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确因产品质量原因，在由省级以上专业质检部门认证检测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未尽商定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4份，供方执1份，需方执3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